

测绘服务协议

项目名称：国道 G228 线吴川穿城段改线工程项目土地现状调查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吴川市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湖南中流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的签订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测绘范围、测绘内容

根据甲方项目发展的需要，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指定区域内的测绘任务。国道 G228 线吴川穿城段改线工程项目土地现状调查服务。

测绘内容：负责 G228 线吴川穿城段改线工程项目土地勘测定界及出具征地办证所有权等有关材料。

第二条 执行的技术标准

- 1) 《土地管理法》
- 2) 《土地调查条例》
- 3) 《地籍调查规程》
- 4) 《城市测量规范》CJJ8-2011；
- 5)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73-2010；
- 6)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 / T20257.1-2017；
- 7) 《房产测量规范》（GB / T17986.1—2000）。

第三条 服务要求

根据国道 G228 线吴川穿城段改线工程项目土地现状调查服务项目协助甲方出具征地所有权办证权籍资料，乙方提交成果质量、指标及格式按照设计的要求执行。

第四条 成果提交和验收

- 1、根据规定的交货时间地点提交成果；
- 2、验收方式：甲方负责组织安排，乙方配合检查验收，甲方根据项目相关技术要求检查其成果质量。

第五条 甲方责权

1、向乙方提供具体的作业范围资料和技术要求并保证资料的准确性；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①项目征地范围线；

- ②项目涉及所有权范围线;
- ③项目涉及征地范围权属人信息;
- ④项目相关程序单位协调等等;

2、保证乙方的测绘技术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3、对乙方提交的中间资料和最终成果资料及时组织接收和验收;

4、按合同商定付款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费,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第六条 乙方责权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及时组织测绘工程的实施,根据本合同工期要求按时完成全部测绘工程任务;

2、乙方负责所有测绘成果保密管理工作,本项目所有成果不得作为其他用途。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转包;

3、根据本协议的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供全部的成果资料,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改,并对成果资料的质量负责;

4、在工程进行期间及时向甲方反馈进度情况,接受甲方质量检查部门质量检查和成果验收。

第七条 测绘项目技术服务完成工期

乙方将全部测绘成果于本协议签订生效后,业主提供矢量数据、权属资料等60个工作日内交甲方检查,根据项目范围线确定,甲方或村居特殊情况顺延。

第八条 测绘成果提交内容

在本项目结束后,根据甲方的需要,提供以下成果及相关资料:

- 1、所有权成果图1套。

第九条 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归属的约定

本次项目全部测绘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有测绘成果使用权。

第十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小写:¥550,000.00元),费用为包干形式。

(1)乙方完成G228线吴川穿城段改线工程项目土地勘测定界及出具征地办证所有权材料,乙方提供项目资金相关申请材料(含支付申请书及正式等额发票)

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70%，即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385,000.00 元)；

(2)完成所有 G228 线吴川穿城段改线工程项目土地勘测定界及出具征地办证所有权材料并协助甲方提交不动产部门办理登记审批并获得行政许可文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咨询费的 30%，即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元整(小写：¥165,000.00 元)；

2. 户名：湖南中流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810000142739000001

开 户 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任何一方不能视对方为违约，且应按实际情况协商结清账目。

2. 其他有关违约责任由甲乙双方协商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协议签订后，乙方无故终止协议，需向甲方支付本工程协议价 5 %的违约金；若甲方愿意接受已完成部分的成果资料，则甲方应付给乙方相应费用。

2.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将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转让给第三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工程协议价 5 %的违约金，并终止协议执行。

3. 在正常条件下，如果乙方延误提交成果资料，甲方根据工程结算总金额扣付工程费：延误时间 7 天以内的，按每日 0.1% 扣付；超过 7 天以上者，从第 8 天起按每日 1% 扣付。

4. 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任何一方不能视对方为违约，且应按实际情况协商结清账目。

5. 其他有关违约责任由甲乙双方协商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违约方部分或全部免责，但法律另有规定的

除外。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吴川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协议修改

如本协议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制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则

1. 本协议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整体验收合格、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毕后，本协议终止。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吴川市交通运输局 (盖章) 	乙方：湖南中流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年12月17日	2025年12月17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J2512130409

湖南中流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受吴川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国道 G228 线吴川穿城段改线工程项目土地现状调查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883007104873251107010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伍拾伍万圆整（¥550,000.00 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吴川市交通运输局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吴川市交通运输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12 月 13 日

